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8樓

承辦人：吳光榮

電話：(02)2383-5871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kuangjung0615@msl.f.a.gov.  
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1113348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專案搭機入境，入境檢疫期間倘確診COVID-19住院醫療，住院期間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保險公會)111年3月17日(111)產健字第047號書函辦理，另本署111年2月23日漁三字第1111201112號、第1111201112A號、第1111201112B號、第1111201112C號及111年4月11日漁三字第1111205228號函等函計達。
- 二、前揭111年4月11日漁三字第1111205228號函敘及旨類船員，於不同時期入境，入境檢疫期間確診入住收治COVID-19醫療院所(下稱收治醫院)之隔離治療費用相關流程，謹重申如以下說明各點。
- 三、本署自110年12月16日起已要求遠洋漁船經營者於船員入境前，須完成投保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且依保



險公會要求，現行理賠作業須按保險條款約定辦理，確診船員其住院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應依保險契約規定，由收治醫院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110年12月16日前入境之船員，因未投保前述保險，由經營者自費支付隔離治療費用。不同入境時期入境檢疫期間確診個案之住院隔離治療費用支付流程如次：

(一)適用對象：前揭船員於搭機入境檢疫期間經檢驗為COVID-19確定個案者。

(二)適用期間：

- 1、110年11月10日至11月30日入境：確診船員入住收治醫院，由本署將前揭船員名單函知收治醫院應自費隔離治療，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疾病管制署)及收治醫院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本署另發函督促經營者自費核實支付住院隔離治療相關費用。
- 2、110年12月16日起入境：因自110年12月16日起已要求船員入境前，須完成投保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依保險條款約定，如確診船員入住收治醫院，其住院期間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應由保險公司經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依據收治醫院所提供之住院相關資料及證明為審核，並將被保險人住院得領取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予收治醫院抵繳醫療費用(按：即住院期間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應由收治醫院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非向確診船員所屬經營者收取)。

四、後續理賠流程倘有政策之改變，將配合滾動式調整。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龍潭敏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本署遠洋漁業組



裝

訂



線

